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773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（第2階段）」已完成，相關成果請各校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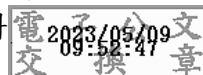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398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建置包括國內行政區、聚落、自然實體、公共設施及街道名等五大類別，總計7,207筆地名資料，地名清單及語音檔等各項成果，採用「創用CC-姓名標示 3.0臺灣授權條款」釋出供各界免費使用。
- 三、計畫成果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）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資源」項下，請各校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傳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